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 泰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核查结果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停牌核查情况及结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年6月19日起开始停牌，并开展相关内部核查工作。

停牌核查期间，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获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1、公司已获得公司全体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回函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获悉对本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http://www.sse.com.cn>)，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内，除公司已公告的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